

商贩盯上小学生零花钱

校外流动摊成“第二食堂”

文/片 本报记者 王伟强 通讯员 牛其晓 李胜利

11日,记者来到泰安市最南端的乡镇——新泰市放城镇,采访调查该镇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状况。当地工商人员走进学校宣传安全知识,并当场取缔十几家流动商贩,确保食品安全。

小学生跟风吃路边摊

放城镇位于新泰市最南端,地处济宁市泗水县、临沂市蒙阴县和泰安市新泰市交界处,交通便利,供货商比较多,该镇外地商品比较多,监管起来比较难。

11日中午,放城镇中心小学门口停着五六个流动小摊位,上面摆放着“面包”、“火腿肠”等几十种零食,还有几个商贩在卖炸鸡柳和麻辣串,摊位前围满小学生。一名小学生说,他中午没回家,家长给了几块钱买饭。“本来想买份菜和馒头,但看着门口有卖零食的,就想买来

当午饭吃。知道吃零食对身体不好,但看到同学们吃就眼馋,自己也会跟着吃,挡不住诱惑。”说完,他跑到一处炸鸡柳的摊位前,买了两块钱的炸鸡柳,边走边吃回到学校。

一流动摊位老板说,这些零食是前些日子刚进的货,学校门口孩子多,孩子们最喜欢吃这些咸辣甜的东西了,过不了几天就能卖完。家长李女士说,孩子今年9岁,经常吃零食,回家也不吃饭。“给孩子买文具的零花钱,全被拿来买零食了。”李女士无奈地说。

取缔十几家流动商贩

“当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当你发现假冒伪劣商品时,请拨打12315电话……”12日上午,新泰市放城工商人员在放城镇中心小学五(1)班给学生讲解消费维权知识。

放城工商人员介绍,他们正组织学生开展“我消费我做主”宣教活动。向学生讲解消费者权益日的由来、消费者的权利、怎样维权等知识,还提醒学生购买食品时要做到“五个注意”,即一看品牌,二看标签,三看配料,四看适用范围,五要索取购物凭证。教育引导学生在拒绝“三无食品”,防止病从口入,当自己的合法

权益受到侵犯时,及时拨打“12315”维权电话,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同时,放城工商所还联合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严查周边超市、商铺,查看食品保质期、经销商发票和购销合同,实行产品倒查机制,要求商家自查,全面保证商品质量。清理学校周边小食品,当天取缔十几家流动商贩。“这些流动商贩没有营业证,进货渠道不明确,经常出售三无食品。与工商打‘游击战’,监管起来比较困难。销售的商品难以保证质量,一旦出了问题,后果不堪设想。”放城工商人员说。

边界行动

地点:新泰市放城镇(泰安最南端)

时间:2013年3月11日



工商人员查处学校周边流动商贩。



工商人员检查超市食品质量。

部门行动:

签订网格化责任书

每月筛选检查市场

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新泰市放城工商所每年都与当地食品经营者签订网格化食品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全面加强辖区内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食品经营者必须持证经营,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自律“三条线”,查验食品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许可证复印件、“一票通”销售凭证等相关资料。实行购销台账制度,利用“一票通”购销发票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要记录销售的食品名称、流向、时间、规格、数量等,并定期装订成册。

“我们还实行食品质量自检制度,商场、超市等加强重点食品自检,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入流通环节。每月对全镇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筛选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工商人员说。

据了解,为保障当地的食品卫生安全,放城镇工商所还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迅速向上级汇报并按照“一票通”查清有害食品的来源流向,及时召回。

泰山酒业集团连续九届荣获 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

泰山特曲



天工神酿系列隆重上市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山东泰山生力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热线:6612198